

随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随县农罚告〔2023〕115号

闻行海：

经调查，2023年8月24日晚，当事人闻行海在随县洪山镇琵琶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老高潮茶场附近水域坐在一条充气轮胎上收网。现场检查拍照。制作询问笔录。渔获物在当事人的见证下称重，重量为2.8千克。2023年8月29日对当事人使用的进行认定，认定编号为1的三层刺网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中的“三重刺网”，是“禁止使用的渔具”。本机关已调查终结。

你使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

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因你是初次违法或渔获物5公斤以下的，并自愿接受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本机关拟做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道云 联系电话：0722-3339281

联系地址：随县农业农村局 209 室

